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15 毒偵緝 406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
傳 真：(07) 5533705
承辦人：廉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7) 5524111 轉 422

發文日期： 115. 8. 27
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廉 115 上職議 3515 字第 115901872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職議字第 3515 號被告許振輝違反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議案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受送達人許振輝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書記官 王毓嬪



115 上職議 3515

(節 本)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職議字第3515號

被 告 許○輝 男 ○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
籍設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關廟辦公
處

居高雄市三民區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為緩起訴處分（115年度毒偵緝字第406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檢察長 朱家崎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毓嬪

